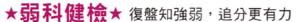
PRIORITY PASS

這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10/31前 憑113司律二試 >> 享優惠



如果您有以下疑難雜症:

✓ 科目複習抓不到要領

☑讀書計畫怎麼妥善安排

✓申論題總寫不到重點

請來高點做專業健檢諮詢,您能獲得:

★個人化的備考規劃建議 ★優秀助教群提供弱科指導

★114正規課+分眾課程★ 全新課程迎勝試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全修 45,000 元 正規班單科 7 折	年度班 48,000 元 正規班單科 8 折起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全修 48,000 元起 單科 75 折	· ·		
台政專攻班	單科 2,500 元起	單科 4,500 元起		
轉考司法三等/四等 調特三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司律小資	紅標 + 綠標 25,000 元起			

【司律二試】解題講座:10/24起開講,預約入場



《智慧財產法》

- 一、甲為發明專利P之專利權人,專利P為物品專利,其請求項CI由三要件 X、Y及Z所構成。專利P之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實施例僅有A物,A物之製造乃是實施 X、Y及ZI等三個要件,而ZI要件為Z要件之下位要件,依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專利P申請日之解釋,ZI要件歸攝於Z要件之解釋範圍。乙明知專利P業已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依法公告給予發明專利權在案,卻未經甲同意而實施專利P之請求項CI相關內容,於市場上產銷F物。而F物之製造是實施 X、Y及Z2等三個要件。甲認為Z2要件亦為Z要件之下位要件,依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專利P申請日之解釋,Z要件解釋範圍應包括Z2要件,遂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乙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主張F物之製造與販賣侵害P之專利權,構成文義侵害。試附具法律理由分別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 (一)若前述訴訟中,乙認為專利 P 之說明書實施例中僅揭露 A 物之製造,而 A 物之製造乃是實施 X、Y 及 Z₁等要件,並未揭露實施 X、Y 及 Z₂等要件所製造之 F 物,故 F 物之產銷不應構成文義侵害,以之為抗辯。請試述文義侵害之意義,並論析前述抗辯是否合法?(15分)
 - (二)若前述訴訟中,甲主張 Z 要件解釋範圍應包括 Z2 要件,係基於專利 P 請求項 C1 文字及專利說明書所揭露資訊等證據來源,但乙參閱專利 P 相關權威工具書,發現該書載明 Z 要件於專利 P 申請日之解釋不應包括 Z2 要件,故 F 物之產銷不應構成文義侵害,以之為抗辯。請問該抗辯是否合法?(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難得考出專利侵權之判斷,惟僅限於請求項的文義讀取以及文義侵害的解釋方法,以過往甚少出現專利侵權的考題趨勢來看,本題是比較細的考點,但至少要能寫出文義侵害的解釋。

考點命中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頁 107~108。

【擬答】

- (一)文義侵害之解釋包含對應技術特徵的下位概念技術特徵,乙之抗辯無理由
 - 1.專利侵權之判斷流程,主要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驟係解釋請求項,第二步驟係分別解析系爭專利之解釋後請求項的技術特徵及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再分別進行比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構成侵權,首先需: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若符合「文義讀取」,應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構成文義侵權。若不符合「文義讀取」,而專利權人主張適用「均等論」時,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
 - 2.「文義侵害」之判斷,應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每一技術特徵與被控侵權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 驟或其間之關係等,分別進行比對,若各別對應之技術特徵均相同,則被控侵權對象符合「文義侵害」。 反之,若被控侵權對象欠缺解釋後的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任一技術特徵,或有任一對應之技術特徵不 相同,則不符合「文義侵害」。
 - 3.另查,實施方式或實施例僅是申請人所認為實現發明之較佳方式或具體例示,於解釋請求項時,不得 將請求項內容僅解釋為說明書或圖式記載之具體實施方式或實施例。而被控侵權對象的技術特徵為系 爭專利之請求項對應技術特徵的下位概念技術特徵,亦構成文義侵害。
 - 4.本件 P 專利之技術特徵為 $X \times Y \times Z$,雖甲提出之實施例為 $X \times Y \times Z$,未揭露實施 $X \times Y \times Z$ 之物,但仍應依照 $X \times Y \times Z$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又 Z要件亦為 Z要件之下位要件,故乙之抗辯不合法,仍構成文義侵害。

(二)乙之抗辯有理由,說明如下:

- 1.依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 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解釋上,我國就請求項的解釋採折衷主義,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所載內容, 判斷請求項之範圍。
- 2.解釋請求項,其目的在於正確解釋請求項之文字意義以確認請求項界定之範圍,對請求項作出解釋的 主體,應當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 虚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且能理解、利用先前技術。「一般知識」,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 3.本題,乙參閱專利 P 相關權威工具書,發現該書載明 Z 要件於專利 P 申請日之解釋不應包括 Z 要件。 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申請日之一般知識,即參酌該權威工具書中所記載之內 容,對於該請求項 Z 要件之認知,不包括 Z 要件,則解釋上,Z 要件應排除於 Z 要件之外。乙之抗辯 有理由。
- 二、甲創作科幻小說 A,目前已發行紙本,正與出版商乙洽談數位電子書之授權。出版商丙為建構數位圖書館,未經甲同意將 A 小說製作成電子書,並將電子書上傳至數位圖書館之伺服器儲存,公眾除可免費線上閱讀外,更可付費下載全書。甲知悉出版商丙之前述行為,遂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出版商丙提起著作財產權之侵權訴訟,而訴訟中出版商丙認為將 A 小說製作成電子書是技術上重要突破與經濟加值,且數位圖書館之建構係為服務公眾,並加速圖書數位化利用的發展,故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所規定之「其他合理使用」作為侵權抗辯。試問:該抗辯是否合法,請附具理由論述之。(30 分)

試題評析 本件主要考點為概括性合理使用之論述,難度不高,總之不是冠上數位化、公眾流通、公共利益 這些字眼就能主張合理使用。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伊律師編著,頁1-144~1-147。

【擬答】

- (一)丙將 A 小說製成電子書之行為構成重製,將該電子書上傳至數位圖書館之行為構成公開傳輸
 - 1.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規定:「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本件丙未經甲之同意將 A 小說製成電子書,且公眾可取得全部內容,係將原先實體的書籍轉換成數位格式,惟仍得讓使用者得感知、接觸甲之著作的全部,係對於甲之 A 小說的全部重製行為。另丙將 A 小說上傳至數位圖書館,公眾除可免費線上閱讀外,更可付費下載全書,丙此行為除重製外,更係將 A 小說置於公共可隨時依其選定之時間地點,接收 A 小說之全部內容之環境,構成公開傳輸。

(二)丙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1.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為概括性合理使用之規定,除綜合四款要素判斷外,仍應審酌一切情狀,個案認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2.本件丙將 A 小說製成電子書,使公眾除可免費線上閱讀外,更可付費下載全書,以下分別就四要素討論之: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丙提供 A 小說付費下載,應屬商業性、營利性之使用。
 - (2)著作之性質:A 小說為科幻小說,不具備應對公眾提供之公益性。
 - (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丙條重製、利用 A 小說之全部, 利用比例為百分之百。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A 小說本為紙本銷售,且正與另一出版商洽談電子書授權,故丙之行為將取代 A 小說之紙本書籍市場、以及數位出版之潛在市場。
- 3.另丙雖抗辯其將 A 小說製作成電子書是技術上重要突破與經濟加值,且數位圖書館之建構係為服務公眾,並加速圖書數位化利用的發展,惟綜合以上要素論之,實難認為本件有構成合理使用之空間,丙之抗辯並不可採。
- (三)綜上所述, 丙之行為侵害甲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 為好名次而來 -

課程特色

◎ 案例教學

經驗名師教授爭點意 識,審題思維,答題 技巧。

◎ 批改點評

主題作業批改與點 評作答問題。

◎ 主題考試

助教依老師授課範圍出題考試。

◎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輔導答疑與批改。

※助教皆為頂校法研所,具司法官或律師資格,熱忱有讀書會經驗

開課資訊



114科目		師資	開課日		्रार्थ गाम	c's lui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憲法	項 匀(廖昶鈞)	113.11.22	113.12.1	24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4.1.22	114.2.8	24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4.3.26	114.4.6	24	10,000
	刑訴	郭台大(郭奕賢)	114.5.21	114.6.1	24	10,000
民法	財產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4.2.3	114.2.16	28	15,000
	身分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3.6			
民訓	斥(含家事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4.1	114.4.12	24	10,000
商事法(公司/證交/保險)		程政大(許坤皇)	113.11.18	113.11.30	30	12,000

全修 優惠價50,000元, 單科 二科85折、三科以上75折

★課程說明:

- 1.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即為一科課程,無法單購讀書會。
- 2.演習讀書會有開課人數之限制,不足或滿額將於開課前公告事宜。
- 3.演習讀書會為全面授課程,無提供錄影。考試即為一堂課之單位,模擬國考時間。
- 4.更多課程與讀書會進行方式詳見課表,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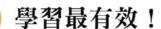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學員好評推薦,







案例演習班

余○(政大法律系畢)

考取司法官、律師海海組、三等檢事官偵實組 【榜眼】、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對於已經有基礎,或志在司法官的學生,我很 推薦案例演習班!可以接觸更多題目,同時透 過老師講解,會對爭點更加熟悉,並能反省自 己的解題架構。因為有回家作業與老師批改, 便可督促自己練習題目!

吳〇穎(中正財法系畢)

考取 律師智財組、四等書記官、

北大法研所財法組

程政大老師案例豐富,擬答字字珠璣,解説方 式會培養學生們的爭點意識,講義的內容都有 收錄新年度的可能命題文章。對律師司法官或 法研所考試都很適合。

林〇昀(東吳法研所)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參加案例演習班,老師會教你如何漂亮的寫 完整個架構、涵攝技巧、關鍵字的捕捉等,可以 在某些題型上直接複製貼上就好,非常實用!

演習讀書會

應○麒(中興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11月到4月參加高點的案例讀書會,跟著進度 督促自己。助教都非常好,不厭其煩的回答問 題跟盲點,而且每週假日練題目,答題的手感 真的會變好,思考時間也縮短不少,遇到不會 的爭點能從容地就文義解釋及目的,拿到基本 分數。

吳〇萱(台大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案例讀書會助教都是法研所的學長姊,功力深 厚!另外還有考試練習、考完統一講解並有個 別QA時間、確實解決我的盲點。

汪○萱(高大政法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案例讀書會,助教會出題目,學生必須在 時間內模擬考試完成作答,助教答疑會顧到每 一位學員,真心推薦!

學習建議

正規班

基礎打底,建立學科 基本能力。

※建議先修習司律或法研正規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以經典案例題梳理實務與學 説爭點,落實輸出練習。

※讀書會考試時間與題型配分 仿司律二試進行

司律二試狂作題班

經過左側兩階段訓練後,再 參加二試考前高強度的密集 考試訓練。

LINE生活圈 @get5586



FB粉絲團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06-237-7788

各分班立案核准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三、甲以古早店鋪為背景之「X清青青草茶」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圖樣申請商標註冊,其中「X(地名)、青草茶」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商品類別第32類商品或服務為「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青草飲料、青草茶」及第43類商品或服務為「青草飲料店」,並獲商標註冊在案。乙則以「清青」二字作為商號名稱,並加入Y家字樣之朱紅印記及綠豆、茶葉與「Ching」英文字樣,經Z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在Z縣開設「清青」商號,並在包裝、菜單、網路資訊推出各類「清青」茶飲,使用到系爭商標「清青」圖樣,且系爭商號所提供之商品類別,係為一般茶飲(綠茶、烏龍茶、青茶等)、口感茶飲(蘆薈、寒天)、熱飲(柚子茶、紅豆紫米奶茶)、奶類茶品(奶茶、阿華田)、冰果飲(甘蔗青茶、綠豆冰沙)。

甲主張:伊在系爭「清青」商標專用期間,係前來 X 地方旅遊之觀光客必到之消費點,具一定知名度,已成為青草茶中之著名商標。且乙明知「清青」青草茶為甲首創之商標,惡意抄襲系爭商標之「清青」二字,經營地址設於 Z 縣「清青」商號,並在包裝、菜單、網路資訊推出各類「清青」茶飲,使用到系爭商標「清青」圖樣,足以讓消費者選認乙之清青茶飲係來自於甲或關係企業、或加盟關係或互為投資之股東足以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處,已構成商標權之侵害。乙則辯稱:系爭「清青」商號係依當地民俗傳統算命師提供五項名稱中,選擇「清青」為商號名稱,且其開業至今,從未聽聞過甲之系爭商標名稱,嗣於113年1月間,收受甲委託律師來函,始知悉系爭商標存在,其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惡意。又系為申商標在Youtube影片觀看次數低,每年觀看該影片次數僅為21人至635人之流量,換算為每日僅0人至1.7人觸及流量。此外,以「全臺灣有名青草茶店」為關鍵字,在搜尋引擎Google搜尋,系爭商標並不易查找到,且以「清青」搜尋,乙之 Y 家茶飲處於第3名,反而甲之系爭商標與店家,標示「X 清青青草茶」者,僅有20則評論及Line熱點評有5篇,樣本數少,未排入搜尋主題名單,並甲使用系爭商標在其發源地 X,既無其他分店,亦無商標成功執行權利之紀錄,且不曾有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是系爭商標並非著名商標。

請就系爭商標是否構成著名商標,以及系爭商標與商號名稱是否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詳加評述甲之主張與乙之答辯,何者有理由?(40分)

本題考著名商標之判斷,商號是否構成商標使用、商標使用之要件、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均屬合理準備範圍。

考點命中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頁 58~60。

【擬答】

(一)系爭商標應不構成著名商標

- 1.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本條適用以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為前提,以下說明之。
- 2.「著名」商標之認定,即廣為國內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應以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之認知為準,係因該商標在國內廣泛使用之結果,實務上認定商標著名之程度,應檢送該商標於國內使用的相關證據,其參酌因素包括: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商標之程度、商標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等要素。
- 3.系爭商標在 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低,以「全臺灣有名青草茶店」為關鍵字,在搜尋引擎 Google 搜尋,系爭商標並不易查找到,且以「清青」搜尋,甲之系爭商標與店家,標示「X 清青青草茶」者,僅有 20 則評論及 Line 熱點評有 5 篇,樣本數少,未排入搜尋主題名單,並甲使用系爭商標在其發源地 X,既無其他分店,亦無商標成功執行權利之紀錄,且不曾有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等情,難以認定系爭商標已廣為國內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未達著名程度,不構成著名商標。
- (二)系爭商標與商號全稱不構成混淆誤認,惟依照乙使用「清青」之方式,與系爭商標構成混淆誤認之虞 1.依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本件

113 高點司律二試 · 全套詳解

乙是否侵害甲之商標權,應視乙是否有商標使用,且其商標使用與甲之系爭商標是否構成混淆誤認之 虞。

2.乙構成商標使用

- (1)依商標法(下稱本法)第5條規定,商標之使用,即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包裝容器等與商品、服務相關之物品,或販賣、陳列、製造該等物品。蓋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故如未將該標識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方法為使用,則該標識僅為單純的文字、圖樣、聲音、顏色,而不具商標功能,故「商標使用」之實質內涵皆應就交易過程中,其使用客觀上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具有積極的使用行為、主觀上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加以判斷;實務上多以:主觀上是否有行銷該標示商標商品之目的,且在客觀上有無使相關消費者得藉此將使用人所欲行銷之商品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之結果綜合判斷之。。
- (2)乙則以「清青」二字作為商號名稱,在 Z 縣開設「清青」商號,並在包裝、菜單、網路資訊推出各類「清青」茶飲,使用到系爭商標「清青」圖樣,倘乙僅使用「清青」作為商號名稱之全稱使用,則不構成商標使用,惟本件乙使用「清青」圖樣在包裝、菜單、網路資訊等與行銷有關之物品,屬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方法為使用,客觀上足以使消費者認識為商標,構成商標使用。
- 3.乙之商標使用與甲之系爭商標構成混淆誤認之虞
 - (1)就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智慧財產局於商標註冊實務上,就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詳列八點判斷要素:①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②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③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④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⑥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⑦系 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⑧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以下分別先就乙使用清青商標圖樣是否構成近似、使用之商品服務是否構成類似加以說明。
 - (2)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雖不同來源但有所關聯。其觀察方式可分為整體觀察、主要部分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整體觀察需注意商標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本件甲系爭商標是由以古早店鋪為背景之「X清青青草茶」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圖樣申請商標註冊,其中「X(地名)、青草茶」不在專用之列,故系爭商標主要部分為該古早店舖圖樣及「清青」之文字,而乙使用到系爭商標「清青」圖樣,就主要部分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應足認兩者就外觀、讀音、觀念上構成近似。
 - (3)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本件系爭商標註冊類別為「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青草飲料、青草茶」,乙則將「清青」圖樣用於一般茶飲(綠茶、烏龍茶、青茶等)、口感茶飲(蘆薈、寒天)、熱飲等商品,其功能、材料、產製者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市場交易情形,兩者間極有可能來自相同產製來源,其商品服務構成類似。
 - (4)就其他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要素之判斷,亦難以對乙為有利之認定,足徵乙之商標使用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4.綜上所述,乙使用「清青」之方式,與系爭商標構成混淆誤認之虞,侵害甲之商標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科領導品牌,最多考生的第一選擇!

高點知識達・〇~〇









114年全新方案比一比

課程	年度班(次數制)	全修班			
適合 對象	☑ 僅需一年衝刺複習☑ 能空出一個完整時段觀看課程☑ 不須無限次使用者☑ 在學身分,搭配課業準備國考/法研	☑ 規劃二年循環複習 ☑ 常利用通勤、打工、上課空檔觀看/收聽課程者 ☑ 經常於不同平台頻繁使用者			
課程配套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二試判解文章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課業答疑服務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 課業答疑服務			
輔導 收看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4.10.31★在校生另有二年方案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5.10.31			
使用 次數	次數制,每一課程檔案收看10次	無限次			
使用 方式	不限載具(手機、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連線上課				
師資	師資、課程進度都相同				

★ 擔心使用次數不夠?

次數制從 110 年司律校園專案實行至今,從學員回饋與使用紀錄顯示, 每一檔案收看 10 次絕對足夠,完全不用擔心不夠用。

113/10/31前,憑 113 司律二試准考證,年度班優惠 48,000 元

★年度班:特價52,000元

【二年校園專案】特價55,000元起

★全修班:特價65,000元起

※二方案配套不同,依購課説明頁為準。

※校園專案:須憑在校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校園團報&更多方案優惠與説明詳洽校園專員。